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4635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在案。

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之媒體資料比對，查得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,700 元，其領得之年金已優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乃依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46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3 年 1 月起

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請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繳還溢領之 103 年 1 月及 2 月身心

障礙者津貼共計 6,000 元（3,000 元×2 個月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訴願人並無溢領 103 年 1 月及 2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6,000 元之情事，乃以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67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5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463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